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以及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审核委员会切实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6 年，于 2012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

货业务许可证，2020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。

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9人，注册会计师1780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。

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.46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30.15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9.96亿元。2023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，收费总额4.56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采矿业、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金融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建筑业等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。

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会议，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核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，审核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而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：

1、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审核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相关

资质、执业能力、诚信状况、专业性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年4月25日，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在信永中和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审核委员会与信永中和项目组对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、重要时间节点及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2025年3月25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2次审核委员会，审核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。审议通过关于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、关于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核委员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对信永中和相关资质、执业能力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在审计期间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信永中和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执行公司

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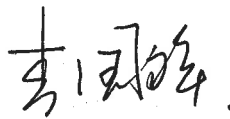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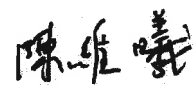
程超英



李国锋

陈维曦

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。



程超英

李国锋

陈维曦